

# 嘉南藥理大學校園創業實施辦法

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以「創意、創新、創業」的三創教育發展為導向，整合產學合作，以拓展本校資源，創設新企業，訂定本校校園創業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創業，係指運用學校資源，包括使用空間、設備、人力、研發成果等創設企業(以下簡稱校園企業)，且學校可因而擁有校園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。本校校園創業具體項目包括下列二項：

- 一、自行創業：由本校教師或學生(含校友)運用學術研發成果，創設企業或法人機構。
- 二、合作創業：指本校教師或學生(含校友)與企業聯盟合作，以新技術作價投資持股成立企業或法人機構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園創業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校園創業，須依廠商進駐審查程序作業要點，備妥以下資料，向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申請：
  - (一) 營運計畫構想書。
  - (二) 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  - (三) 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。
  - (四)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(尚未成立公司者免提供)。
- 二、經創新育成中心邀請之校內外專家審查通過。

第四條 經審查通過之各項校園創業申請案優惠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，並優惠以訂價之 50% 提供營運使用空間、設備等資源。
- 二、創新育成中心協助新創企業資金籌募、創業培育、申請政府貸款等輔導。
- 三、教師參與校園創業之績效可視為產學或建教合作之成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校園創業案回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自行創業：校園企業應提列該企業成立時之 5% 股份回饋本校。
- 二、合作創業：企業提供予教師或學生之技術入股部份，類推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應提列技術股之 30% 回饋本校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